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博愛路郵局 147 號信箱
傳真：(07)2117005
聯絡電話：(07)2315151 轉 2363
電子郵件信箱：dental.kkpp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詳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高屏牙穆字第 00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新 110 年度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VPN 上傳牙醫院所感染管制評核登錄作業說明簡報，詳如說明，請儘速周知所屬相關會員，以維護會員申報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將於近期公告，為爭取時效請周知會員，110 年 3 月 31 日前，全國院所(排除 109 年已接受感管訪查合格的院所及有醫院評鑑的醫院牙科)均需完成 VPN 上傳感管評核資料。
 1. VPN 上傳感管評核資料不合格者，6 月底前進行實地訪視。
 2. 未 VPN 上傳感管評核資料者，6 月底前進行實地訪視、4 月起不得申報感管診察費。
- 二、承上，牙醫全聯會更新「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評核資料」宣導簡報(感管評核資料圖檔 3/5 製作版本-會員第 3 版)，提供 VPN 上傳範本與本次增修重點，及 SOP_VPN 上傳步驟教學，共 2 個檔案(詳 E-mail)，請各公會轉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

主任委員 吳享穆